

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勵辦法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申請條件：

1. 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考(甄)試者。
2. 凡大學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參加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考(甄)試入學報名，其大學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0%名次者；或以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參加本校碩士班考(甄)試入學報名，其專科學校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0%名次者。
3. 凡參加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錄取且就讀者。

第二條 獎勵內容：

1. 符合申請條件第一項者，報名費減半。
2. 符合申請條件第二項者，免繳報名費。
3. 另為鼓勵從事實務研究及創作研發，提供碩士班一般生就讀期間每月研究助學金之申請。
4. 博士生符合申請條件第三項者，其就讀期間身份為一般生者獎助學金 15 萬元；為高中職主管或專任教師者獎助學金 30 萬元；為本校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者，則依人事處「鼓勵教師學位進修實施辦法」前三年學雜費申請補助。

第三條 獎勵方式：

1. 獎勵內容第一項於報名時即可減半收費。
2. 獎勵內容第二項於報名時即可免繳。
3. 獎勵內容第三項，申請通過者每月研究助學金 6,000 元，最高連續獎勵補助 4 萬 8 仟元整。
4. 獎勵內容第四項之獎助學金分三年(六個學期)發給，每學期完成註冊後核發獎助學金，一般生 2.5 萬元，高中職主管或專任教師 5 萬元。

第四條 申請手續：

1. 符合申請條件第二項者，須檢附畢業成績班級排名證明書；符合申請條件第四項，且其身分為高中職主管或專任教師者須檢附高中職主管或專任老師任職證明書。
2. 符合獎勵內容第四項者須填寫切結書，本校教職員工依「鼓勵教

師學位進修實施辦法」填寫。

第五條 申請期限：

1. 符合獎勵內容第一、二項者，報名時即須檢附證明文件核予減免報名費優惠，逾時不予受理，亦不受理報名後補件。
2. 獎勵內容第三項，請向所辦提出申請。
3. 符合獎勵內容第四項者，除本校教職員工依人事處規定申請補助外，餘由招生處主動查核其註冊手續完備後，即向學校造冊申請分期撥款。

第六條 其他規定：

1. 博士班獎助學金之發給以新生入學前3年(6個學期)補助時間為限，就學期間若辦理休/退學不予追繳，復學者依規定年限內可繼續領取獎助學金資格，惟超過三年以上復學者不再予以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